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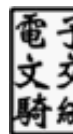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8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06863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教師進修應
著重於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0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，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；此外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，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，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，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。
- 三、爰此，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學校內部行政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；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名稱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BB_教務105/09/09 09: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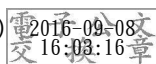


105000597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